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2號

原告 蔡淑賢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林采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